

甲 總說明

壹 前言

根據全球主要研究機構預測，本（113）年各國通膨壓力趨緩，惟美中科技角力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干擾全球景氣，故預測全球經濟將溫和成長。因應全球政治經濟情勢變化，國營事業將配合政策持續供應民生需求及推動重大投資計畫，並結合永續發展理念，推動淨零轉型政策，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本年度將持續積極辦理各項建設，包括推動能源轉型，確保穩定供電；加速自來水減漏，確保供水穩定；滿足投融资與籌資需求，促進金融穩定；強化運輸安全，完善交通基礎建設等，以落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所定，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之目的。

國營事業為預算法第 4 條所稱之營業基金，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規定，包括 1.由中央政府獨資經營者；2.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3.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中央政府資本超過 50%者，並依預算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本院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辦法暨本院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據以擬訂

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分別指示所屬事業擬訂業務計畫及擬編預算。

各事業編製完成之附屬單位預算，本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彙案編成本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由本院送請貴院審議。至各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各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表達。茲就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概要、預算編製重要事項，分述如下。

貳 事業計畫總綱

一、事業單位

本年度國營事業計有 22 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 15 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 7 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業務範圍涵蓋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等行業別（如圖 1）。其中為發展健全之國營鐵路事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本年 1 月 1 日起，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並據以編列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另台灣中油公司已於以前年度編列移轉民營預算，而尚未執行，倘能於本年度預算期間順利完成移轉民營，將自移轉民營之日起，停止執行其附屬單位預算，並辦理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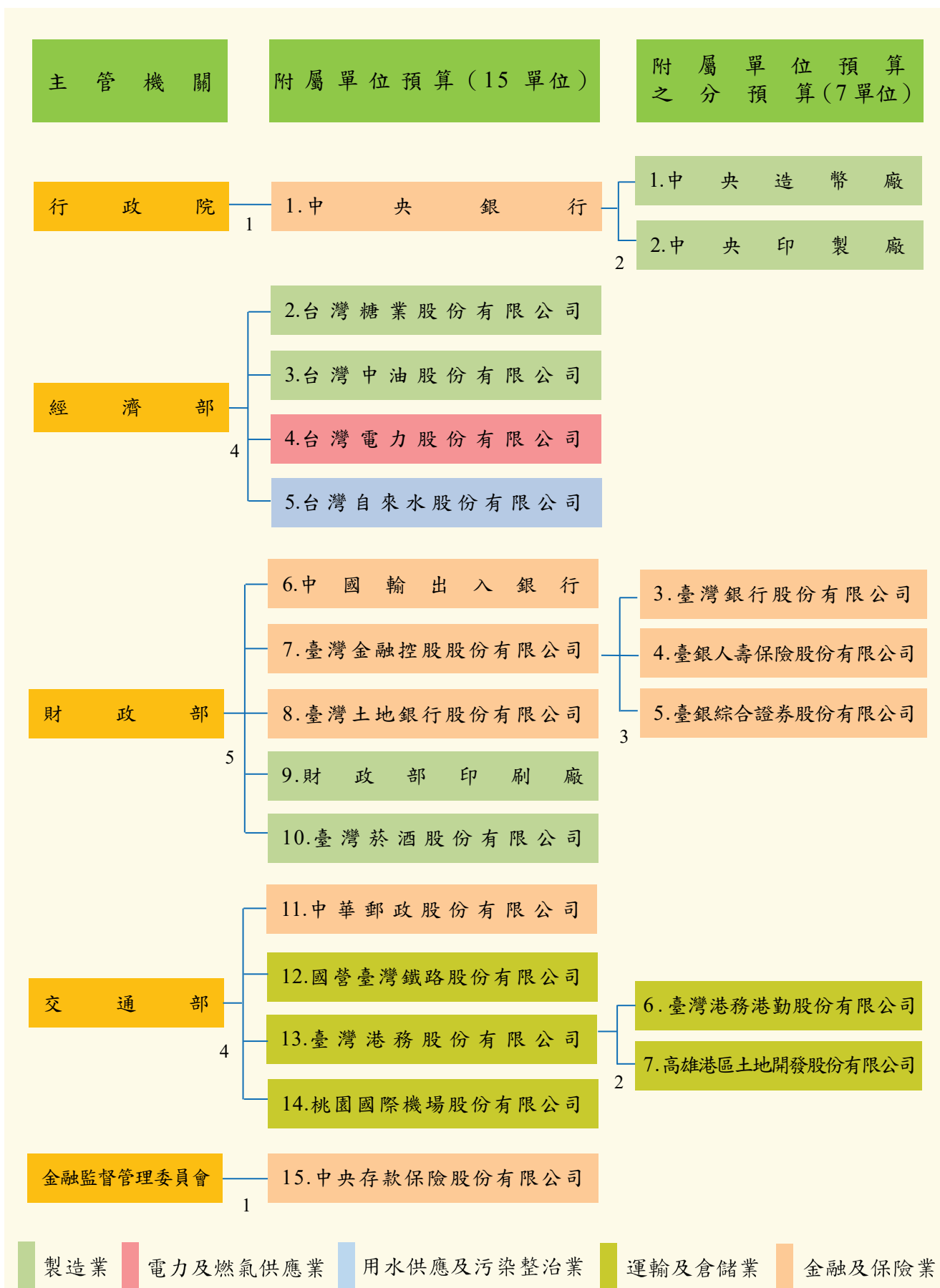


圖 1 113 年度國營事業系統圖

二、事業計畫總綱

本院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為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並據以擬編預算之依據。本院配合施政方針，訂定本年度事業計畫總綱，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製造業



台灣中油公司

- 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
- 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化經營
- 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完備輸氣網絡
- 開發綠色能源產品，帶動公司轉型



台灣糖業公司

- 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
- 不動產管理資訊化，有效管理資產
- 多元活化資產，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臺灣菸酒公司

- 強化研發技術，創造產品差異化
- 推動食安溯源，提供信賴安心產品
- 參加國際競賽會展，拓展海外市場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台灣電力公司

- 推動低碳能源，降低電力排碳係數
- 環境生態融合設計，發展循環經濟
- 發展智慧電網應用，建置儲能系統
- 強化電網韌性，確保穩定供電



台灣自來水公司

- 落實新水源開發，強化穩定供水韌性
- 提高供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
- 強化緊急應變機制，降低停水風險
- 強化水質監(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運輸及倉儲業



臺灣港務公司

- 因應國際航運發展，深耕港埠核心事業
- 港口軟硬體升級，提升服務競爭力
- 多元布局，打造離岸風電產業基地
- 推動數位轉型，提升港口安全與效率



國營臺灣鐵路公司

- 導入智慧安全管理技術，確保行車安全
- 提升服務品質，建構無縫便捷運輸
- 深化環島路網，促進鐵道觀光發展
- 開創財源，改善財務結構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 辦理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基礎建設，推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
- 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完善國門設施
- 積極招商，帶動桃園航空城發展
- 改善機場設施服務，提升國際評比

金融及保險業



中央銀行

- 維持物價穩定、健全銀行業務與金融穩定
- 協助經濟發展，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中華郵政公司

- 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
- 發展智慧物流、電子商務及數位金融，促進普惠金融
- 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活化資產管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強化存款保險功能
- 加強場外監控，運用新興科技，控管承保風險
- 加強金融安全網功能，促進國際交流



國營金融機構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

-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推展多元業務
- 強化資安防護，提升金融交易安全
- 推動數位金融，鼓勵金融科技創新
- 辦理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金需求

參

預算籌編原則

為增進國營事業經營效能，妥善運用整體資源，經審酌經濟環境，訂定本年度各事業共同之預算籌編原則，摘述如下：

- 一、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為促進事業永續發展，應依其願景滾動檢討中程策略目標，納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並強化與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之連結。
- 二、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並衡酌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 三、各事業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者，應積極研謀改善；達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辦理預警及追蹤檢討作業，並配合檢討結果編列預算。
- 四、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計畫編列預算，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五、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具淨零排放效果者，並應連同預計達成之關鍵目標及效益，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

六、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七、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運用效益，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肆 預算概要

依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國營事業預算之主要內容，包括營業收支之估計、盈虧撥補之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等。營業收支之估計，主要係預估本年度之經營成果，即營業收入、支出與淨利等；盈虧撥補之預計，主要係預估本年度國營事業經營所獲盈餘之分配與虧損之填補等事項；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則屬現金流量項目之一。

茲就本綜計表之營業收支、盈虧撥補、現金流量等綜計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支之預計

國營事業各項收支金額龐大，茲將本院核列本年度預算之主要產銷營運目標、營業收支及損益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單位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 (%)	說明
電力	銷售	億度	2,445.5	2,475.2	-1.2	主要係預計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發購電	億度	2,564.9	2,593.8	-1.1	
成品天然氣	銷售	億立方公尺	269.9	257.7	4.7	主要係預計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生產	億立方公尺	274.8	262.6	4.6	
液化石油氣	銷售	萬公噸	52.8	51.9	1.7	主要係預計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生產	萬公噸	35.4	35.5	-0.2	主要係預計進口量增加，減產因應所致。
石油燃料	銷售	萬公秉	2,057.6	2,018.8	1.9	主要係預計外銷需求增加所致。
	生產	萬公秉	1,961.3	1,903.3	3.0	主要係預計煉油量增加所致。
石油化學品	銷售	萬公噸	391.3	347.5	12.6	主要係預計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生產	萬公噸	354.9	311.5	13.9	主要係工場維修天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給水	銷售	億立方公尺	26.2	26.4	-0.7	主要係預計用水需求減少所致。
	生產	億立方公尺	32.8	33.2	-1.5	

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單位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 (%)	說明
砂糖	銷售	萬公噸	34.5	34.6	-0.3	主要係預計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生產	萬公噸	3.7	3.8	-2.5	
豬隻	銷售	萬公噸	2.5	2.6	-4.3	主要係預計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生產	萬公噸	3.6	3.6	-	與上年度相同。
郵件	運遞	億件	17.4	17.4	-	與上年度相同。
存款	平均餘額	兆元	28.9	28.2	2.3	主要係預計營運量增加所致。
放款	平均餘額	兆元	10.4	9.4	10.6	主要係預計營運量增加所致。
保險	營運值	億元	1,329.5	1,340.4	-0.8	主要係調整保險商品，保險收入減少所致。
菸	銷售	萬箱	82.8	96.2	-13.9	主要係預計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生產	萬箱	73.8	88.4	-16.5	
酒	銷售	萬公石	450.7	458.4	-1.7	主要係預計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生產	萬公石	450.0	457.7	-1.7	

主要產銷營運目標		單位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 (%)	說明
鐵路客運	營運量	億延人公里	113.0	107.2	5.4	主要係預計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鐵路貨運	營運量	億延噸公里	5.3	5.2	3.0	主要係預計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海運裝卸	營運量	億計費噸	7.4	7.4	-	與上年度相同。
船舶停泊	營運量	萬艘時	409.4	409.2	0.1	主要係預計船舶靠泊需求增加所致。
曳船	營運量	萬小時	8.1	7.9	2.2	主要係預計船舶靠港曳船時數增加所致。
機場旅客服務	營運量	萬人次	3,120.0	995.1	213.5	主要係疫情緩解邊境解封，預計旅客人次增加所致。
航空器服務	營運量	萬架次	16.8	14.6	15.0	主要係疫情緩解邊境解封，預計航機架次增加所致。

(二)營業收支及損益 (詳表 111、114、115 及如圖 2、3、4)

本年度營業總收入 3 兆 3,138.3 億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891.8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246.5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稅後淨損 812.2 億元比較，由虧轉盈，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減少燃料成本，稅後淨損由上年度預算 2,784.5 億元減少為 1,887 億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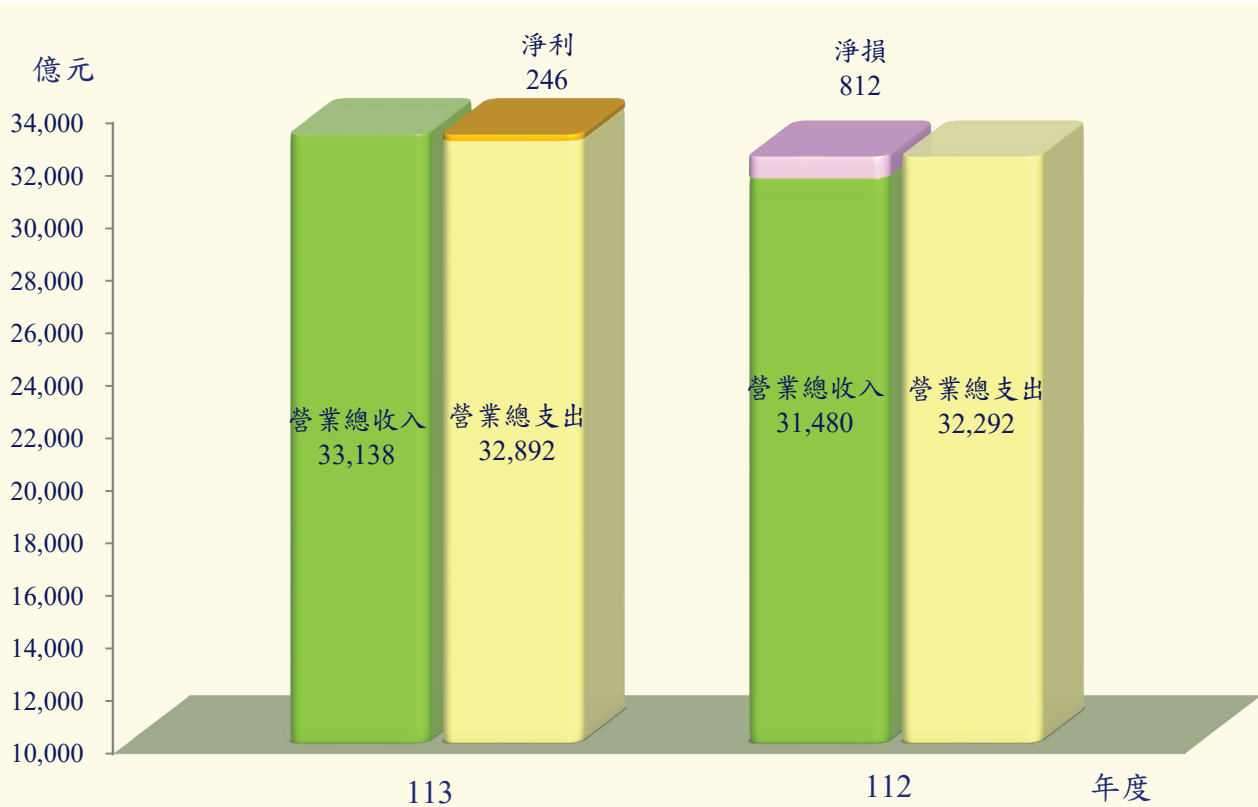


圖 2 113 年度收支及損益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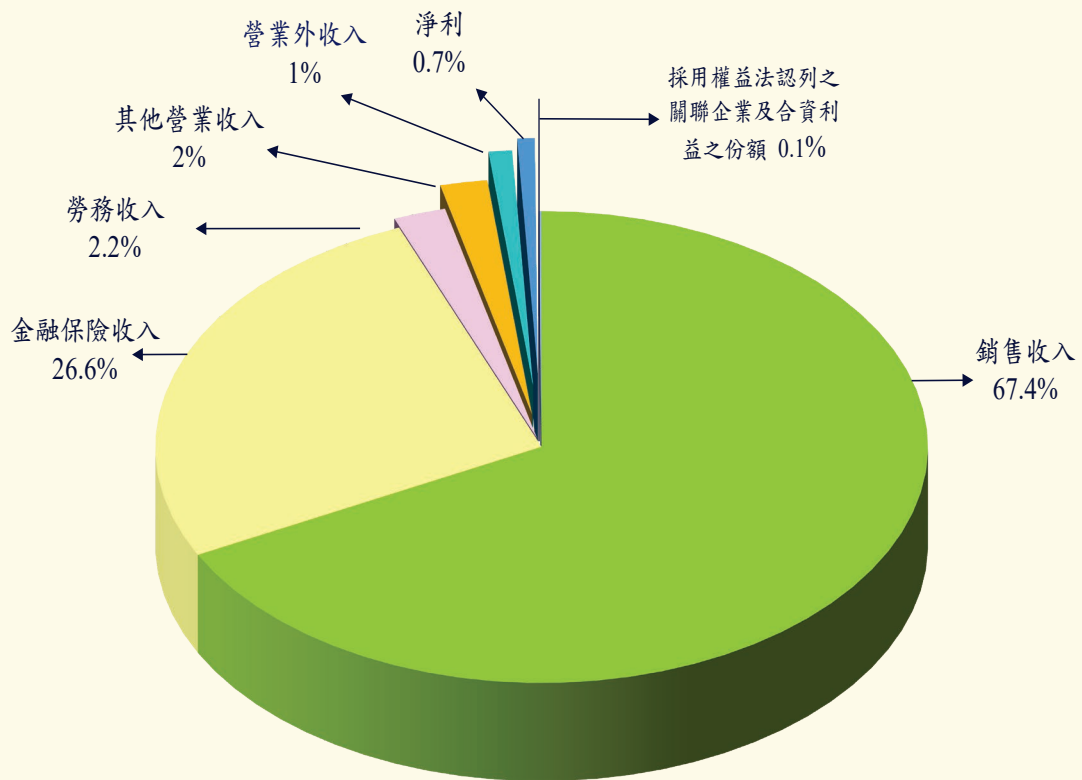


圖 3 113 年度收入及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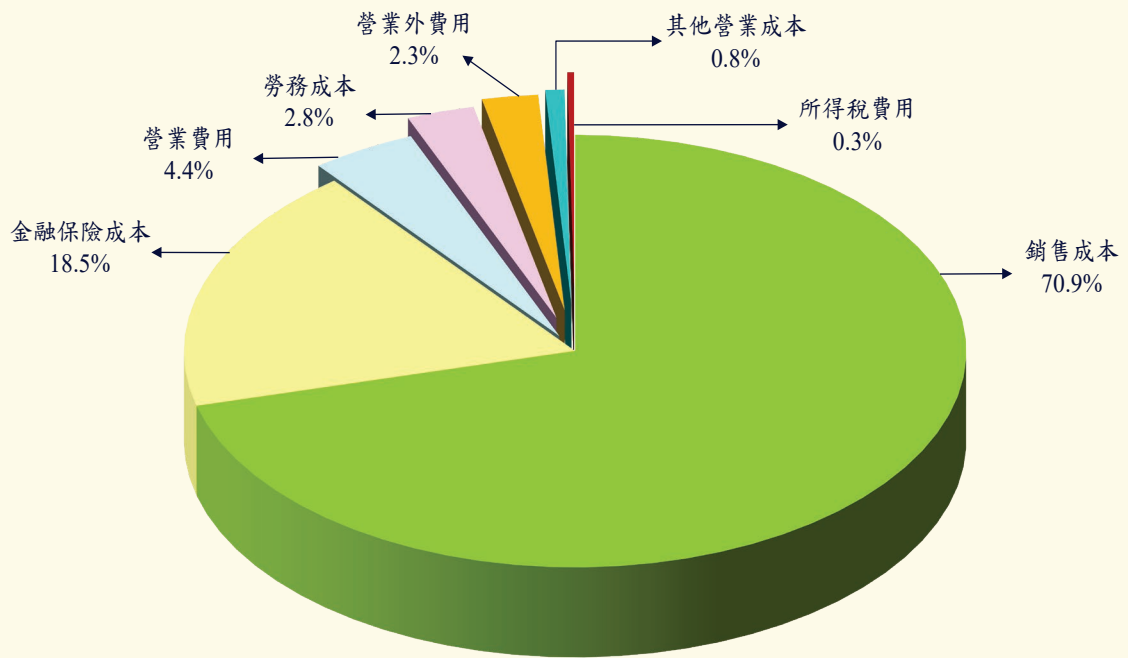


圖 4 113 年度支出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國營事業本年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 15 單位中，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因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淨利無列數外，獲有盈餘者 10 單位，虧損者 4 單位。其盈虧撥補預計如下：

(一) 盈餘分配 (詳表 121)

1. 可分配盈餘

本年度預算獲有盈餘事業之淨利總額 2,253.9 億元，連同累積盈餘 802.9 億元、公積轉列數 13.6 億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8.3 億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3,098.7 億元。

2. 按分配項目 (如圖 5)

填補虧損 43.3 億元，提存公積 544.8 億元，撥付股(官)息紅利 2,248.3 億元，分配航港建設基金 20.7 億元，

提撥地方政府 12.4 億元，留存各基金未分配盈餘 229.2 億元。

3.按分配對象（如圖 6）

中央政府共得 2,244.6 億元，地方政府共得 12.4 億元，其他政府機關共得 22.4 億元，民股股東共得 2 億元。

留存事業機關 817.3 億元，包括填補虧損 43.3 億元，提存法定公積 438.3 億元、特別公積 106.5 億元，未分配盈餘 229.2 億元。

(二)虧損填補（詳表 121）

本年度預算發生虧損事業之淨損總額為 2,007.5 億元，係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經營虧損。本年度預算淨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4,414.8 億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14.6 億元，共有待填補虧損 6,436.9 億元，除撥用盈餘 43.3 億元及撥用特別公積 21 億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6,372.6 億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包括台灣中油公司 249.3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 5,954.5 億元、國營臺灣鐵路公司 74.9 億元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93.9 億元。

(三)繳庫盈餘（詳表 124）

本年度預算各事業可分配盈餘經分配結果，應繳納國庫額為 2,244.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2.9 億元，增加 181.7 億元，約增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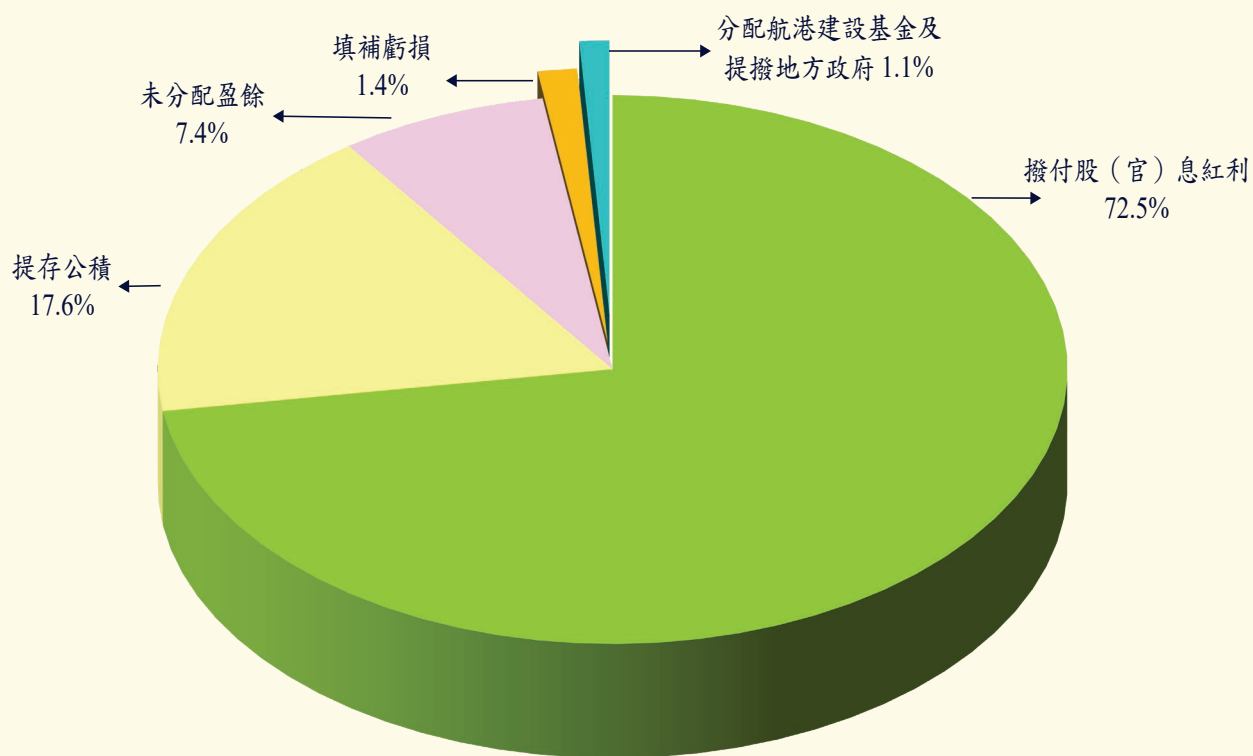


圖 5 113 年度盈餘分配—按分配項目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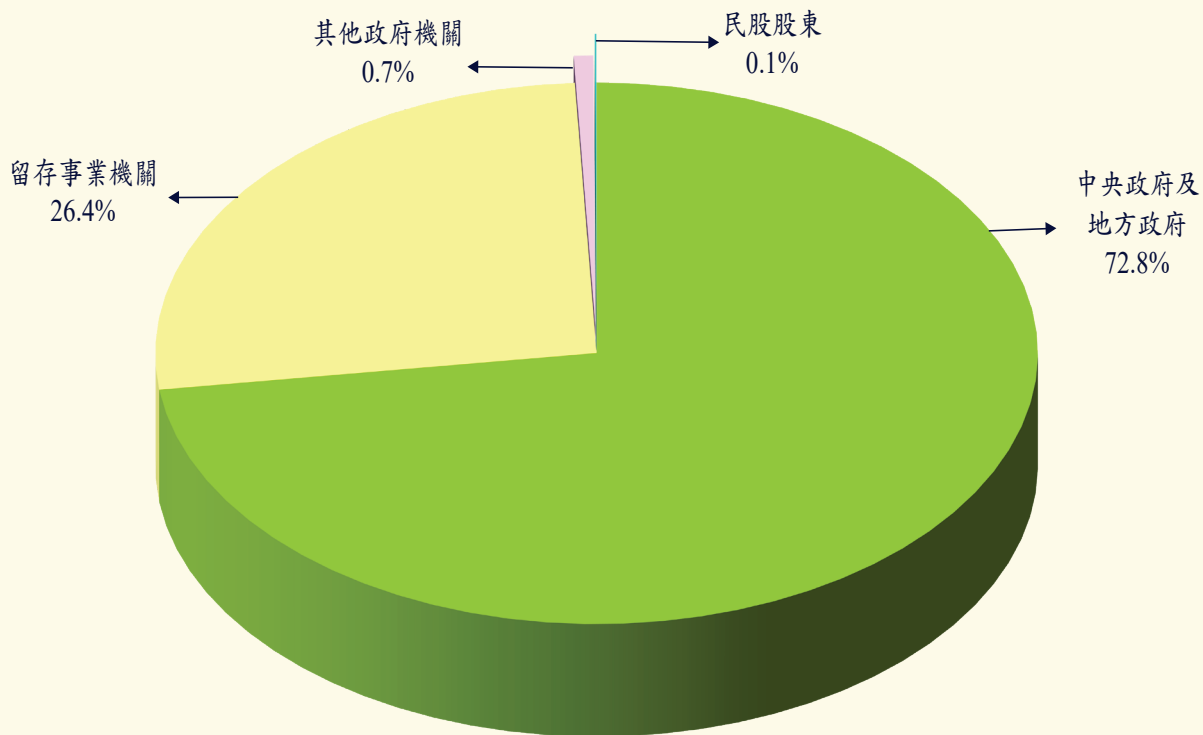


圖 6 113 年度盈餘分配—按分配對象分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現金之流量 (詳表 131、如圖 7)

國營事業本年度預算現金之運用，係按營業、投資及籌資等活動，分別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本年度營業、投資及籌資等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1.6 億元，加計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317.5 億元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949.1 億元，係期末現金 5 兆 1,589.2 億元，較期初現金 4 兆 9,640.1 億元增加之數。



圖 7 113 年度現金流量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詳表 134、如圖 8)

本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計投資 3,961 億元，由自有資金支應部分共 2,007.1 億元，由外借資金支應部分共 1,953.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73.5 億元，增加 687.5 億元，約增 21%，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供電與推動綠能建設等，增加投資所致。本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改善用水，以及軌道、機場、港埠等供應民生需求與便捷大眾運輸之相關建設，對提升各國營事業生產或服務量能、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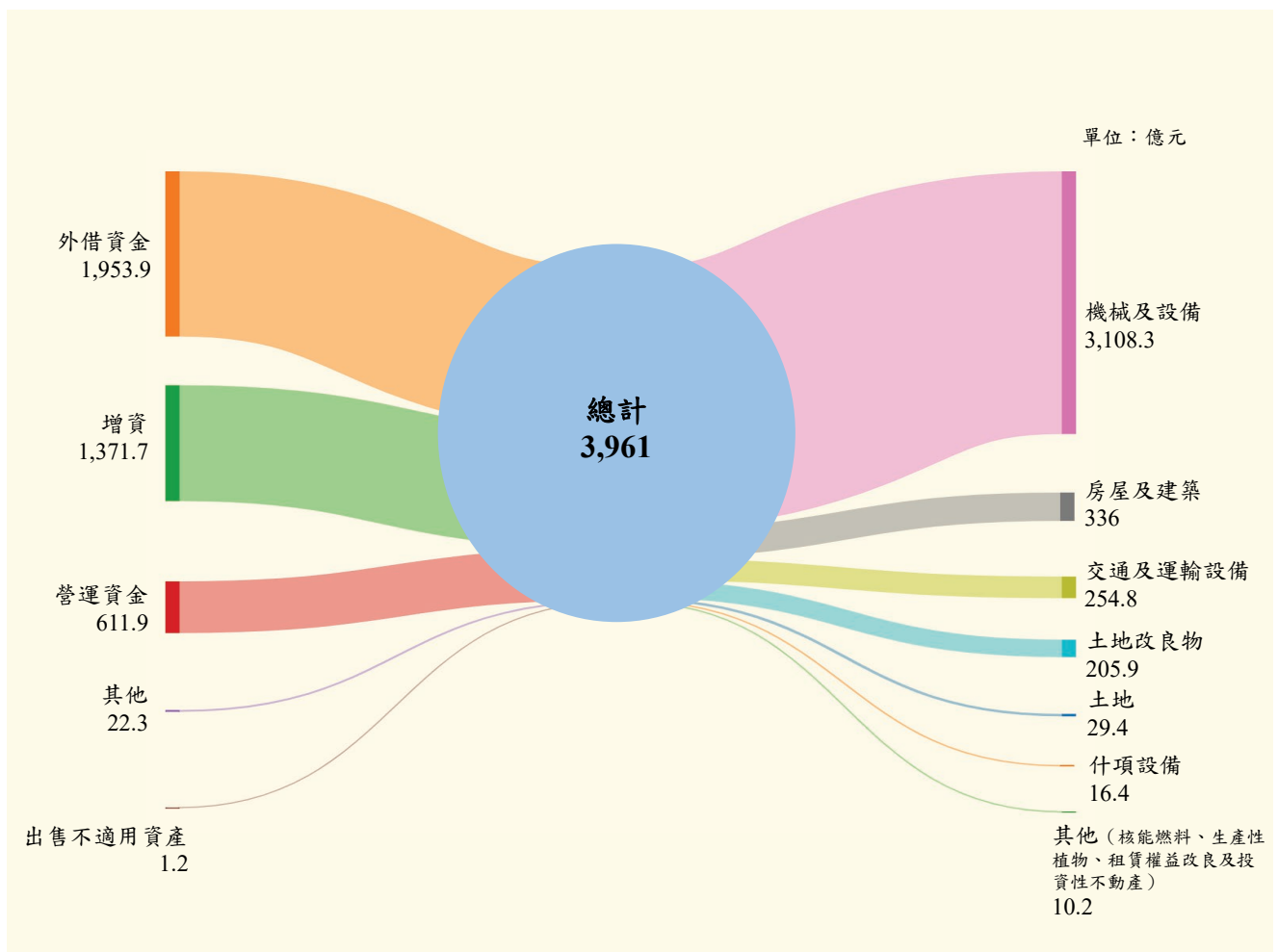


圖 8 113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三)主要投資目標（詳表 141）

由於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金額龐大，故多須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年度預算投資金額 3,961 億元，約占現有計畫投資總額 3 兆 4,506 億元之 11.5%。截至本年度預算止，各計畫累計投資金額 1 兆 6,464.3 億元，約占現有計畫投資總額之 47.7%。茲將本年度重要新興計畫目標能量及其完工年月概述如下：

1.台灣中油公司

- (1)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興建永安至通霄第 2 條長約 233 公里之海底輸氣管線及新設 2 處開關計量站，預計 117 年 12 月完成。
- (2)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興建 145MW 燃氣渦輪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含排煙脫硝設備，預計 117 年 12 月完成。
- (3)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2 發電機汰舊更新投資計畫，興建 35 MW 燃氣渦輪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含排煙脫硝設備，預計 117 年 12 月完成。

2.台灣電力公司

- (1)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裝置容量 350 千瓩，預計 124 年 6 月完成。
- (2)變電所改建二期專案計畫，裝設變電容量 8,100 千仟伏安，預計 127 年 12 月完成。
- (3)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新建超高壓、配電變電所，裝設變電容量 7,600 千仟伏安，預計 122 年 12 月完成。

- (4)第一期低壓 AMI 布建計畫，新增布建 225 萬具智慧電表及其資料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3.台灣自來水公司

- (1)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計畫，恢復原場處理量每日 9,000 噸，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 (2)龍潭淨水場三期更新工程計畫，增加每日出水量 3 萬噸，預計 116 年 12 月完成。
- (3)豐原一場一、二期淨水設施更新工程，設計出水能力每日 20 萬噸，預計 119 年 12 月完成。

4.國營臺灣鐵路公司

- (1)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延長基礎設施使用年限，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預計 116 年 12 月完成。
- (2)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提升車輛妥善率，預計 116 年 12 月完成。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詳表 136 及如圖 9、10)

國營事業之長期債務，主要係用於生產與營運設備之擴充。本年度預算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4,714.9 億元，償還長期債務 1,572 億元。舉借與償還數相抵，淨增長期債務 3,142.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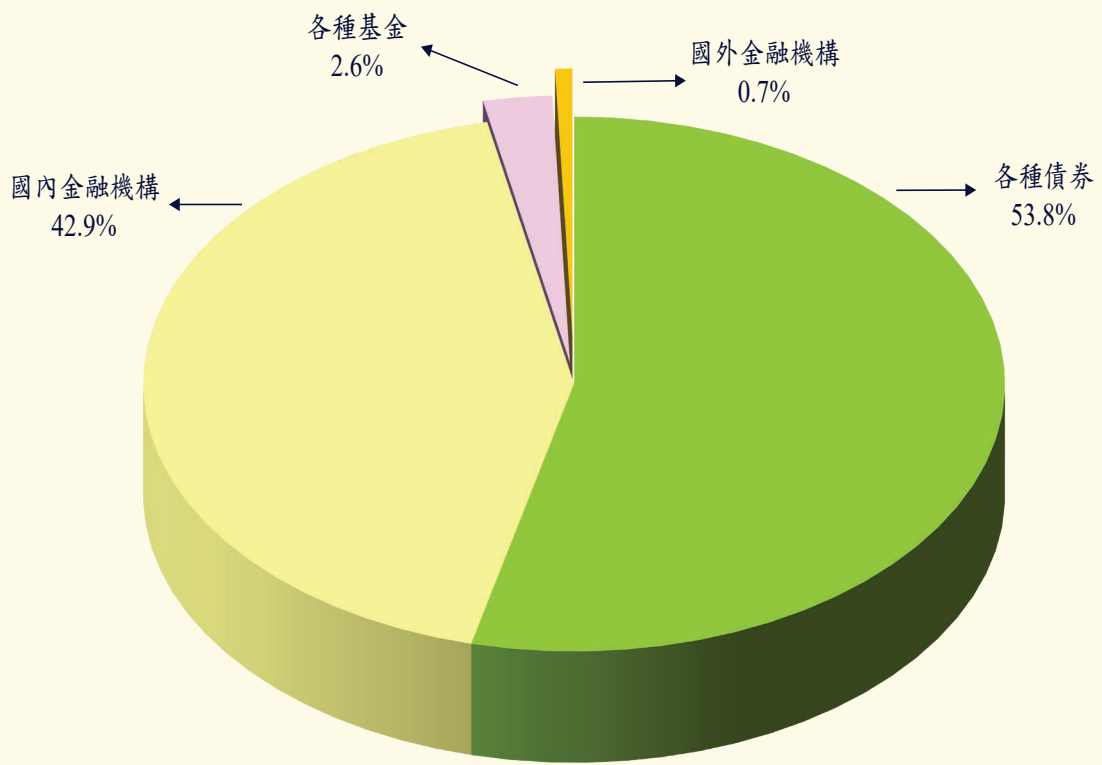


圖 9 113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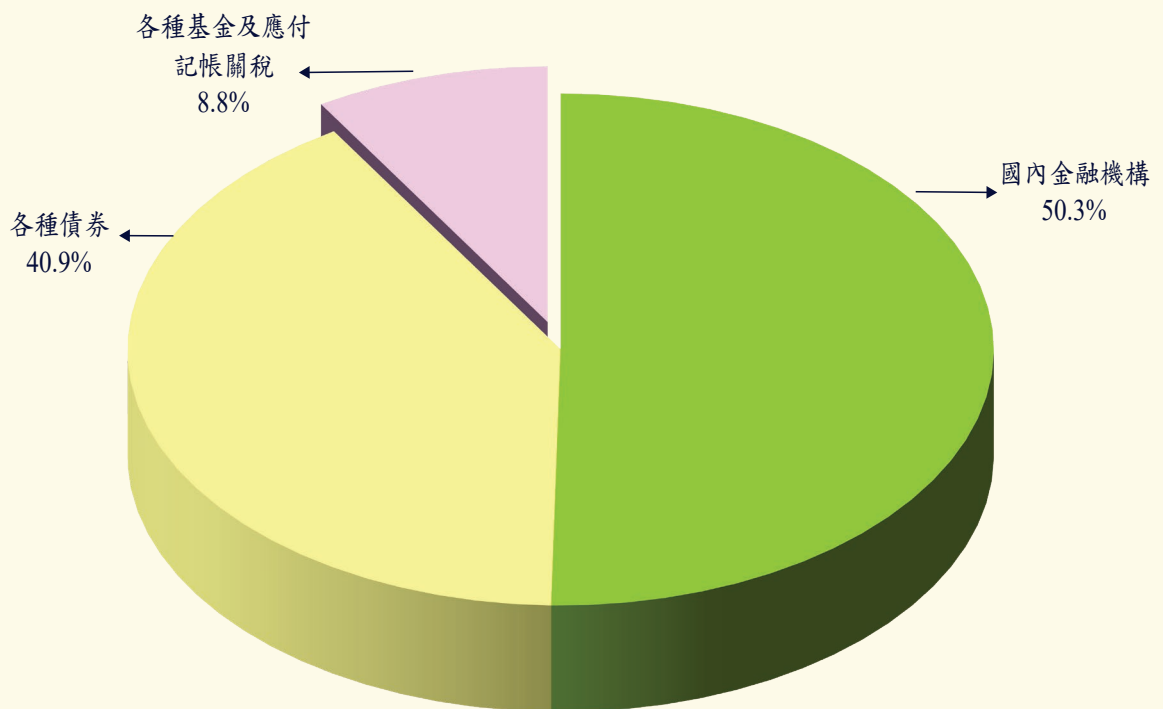


圖 10 113 年度長期債務償還

(五)資金之轉投資（詳表 137）

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常須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本年度計有 2 單位編列增加轉投資預算 61.7 億元，包括：

- 1.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中東地區天然氣投資計畫（合資公司）18.6 億元及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億元。
- 2.台灣電力公司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 億元。

(六)增資（詳表 138）

國營事業為提供改善資本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等之資金來源，本年度共編列增資預算 1,481.1 億元，包括現金增資 1,456.1 億元、公積轉帳增資 25 億元，均為中央政府增資，包括：

- 1.台灣糖業公司：現金增資 0.2 億元。
- 2.台灣電力公司：現金增資 1,013.4 億元。
- 3.台灣自來水公司：現金增資 32.2 億元。
- 4.中國輸出入銀行：現金增資 20 億元。
- 5.中華郵政公司：公積轉帳增資 25 億元。
- 6.國營臺灣鐵路公司：現金增資 264.1 億元。
- 7.臺灣港務公司：現金增資 1 億元。
- 8.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現金增資 125.2 億元。

伍 預算編製重要事項

一、配合政府施政方針編列預算

本院為審慎因應烏俄戰爭、全球通膨及氣候變遷等影響，加速全方位建設，打造「溫暖而堅韌」的臺灣，以面對國內外諸多挑戰。茲就國營事業本年度預算與施政方針相關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一)加速投資建設，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為帶動國內民間投資及便利人民生活，國營事業本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建設投資 2,725.1 億元，主要有：

1.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推動分散電網工程、精進強固電網工程及強化系統防衛能力(含智慧電網)等電網建設暨電源開發工程經費 785.4 億元，天然氣發電相關計畫 609.2 億元、風力發電相關計畫 228.8 億元、綠能及地熱相關計畫 18.1 億元、水力發電相關計畫 12.7 億元，減煤及燃煤設備改善工程 58.4 億元，以及台灣中油公司辦理天然氣輸儲相關計畫等 211.7 億元，持續推動能源轉型，並強化電網韌性，確保電力供應穩定。

2.台灣自來水公司投資擴建及改善自來水供水、備援管網及自來水減漏 184.7 億元，以及為開發新水源投資 22.7 億元，強化穩定供水韌性，提高供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環境。

3.國營臺灣鐵路公司導入智慧安全管理技術，更新車路設施及旅運設備等 242 億元，確保行車安全。

4.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基礎建設，以及加強機場設施等 118.5 億元，以提升飛航安全及機場服務品質。

5.臺灣港務公司投資港埠相關建設 45 億元，升級港口軟硬體，提升港埠競爭力。

(二)健全銀行業務，維持物價穩定：為維持物價穩定，健全銀行業務與金融穩定，中央銀行本年度預算將賡續採行妥適貨幣政策與總體審慎政策，以協助經濟發展，並維護外匯市場秩序。其他國營銀行將辦理各種專案貸款，以實際行動支持產業發展，並協助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金需求，並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升金融交易安全。

(三)全力推動轉型，達成淨零目標：各事業因應當前施政重點「國家淨零排放路徑規劃與策略」，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關鍵戰略具體做法，編列本年度相關經費 605 億元，全力推動轉型，以達成淨零目標。

(四)積極研發創新，增進事業競爭力：各事業本年度編列研究發展預算 137 億元，包括用於提升發電效率研究經費 77.1 億元、油氣探勘及煉製研究經費 51.5 億元、金融科技創新服務相關研究經費 1.4 億元等，提升產銷技術及創新，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增進事業競爭力。

二、經營績效

(一)盈餘增減分析

國營事業本年度淨利 246.5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淨損 812.2 億元比較，由虧轉盈，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減少燃料成本，稅後淨損由上年度預算 2,784.5 億元減少為 1,887 億元所致。

(二)經營比率分析

為瞭解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餘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各項存款與信託資金之保險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為使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以扣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列各項預算，作為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損失）率及淨利（損）率 2 項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 1.營業利益（損失）率【營業利益（損失）除以營業收入】：
全部事業本年度預算為正 2.4%，與上年度預算負 1.3%比較，由負轉正，至各業別比較如圖 11。
- 2.淨利（損）率【淨利（損）除以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本年度預算為正 0.8%，與上年度預算負 2.6%比較，由負轉正，至各業別比較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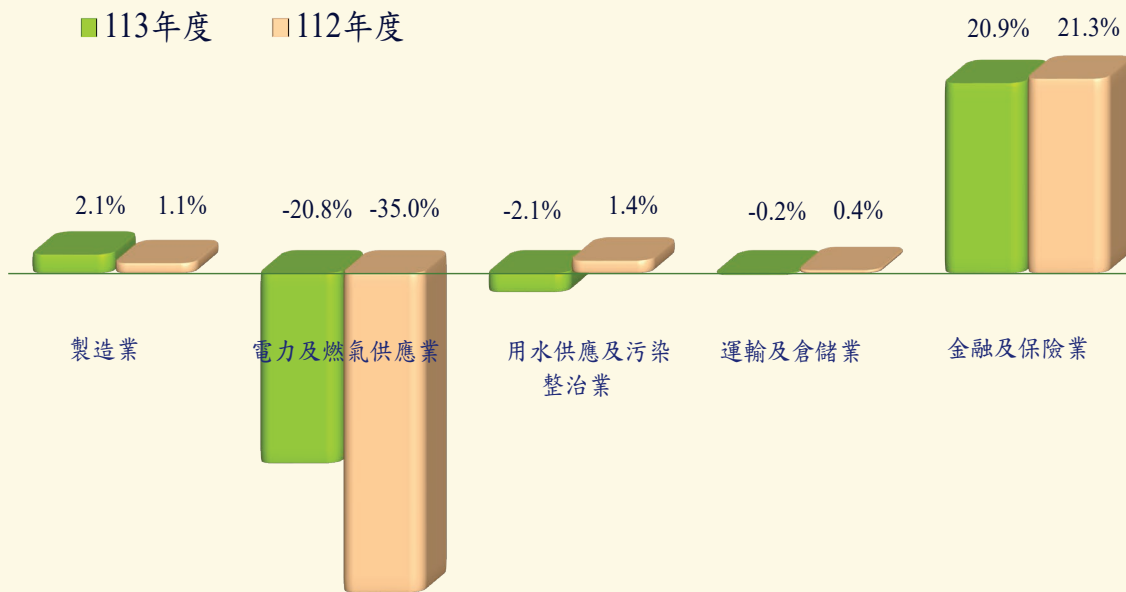


圖 11 各業別營業利益(損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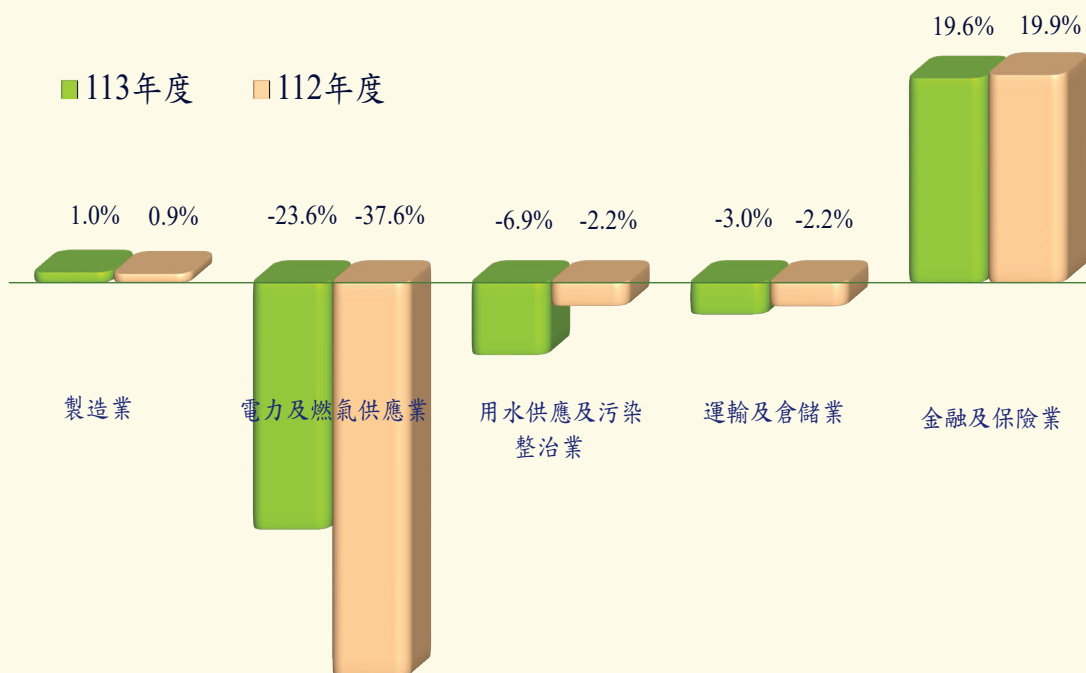


圖 12 各業別淨利(損)率

以上經營比率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業利益(損失)率及淨利(損)率，與上年度預算比較，變動幅度較大，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預估國際燃料價格下跌，減少燃料成本所致。

三、財政貢獻

國營事業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並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以及依法提撥地方政府款項。本年度預算預計可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依法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519 億元(如圖 13)，其中：

- (一)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244.6 億元，占 63.8%。
- (二)繳納各項稅捐 1,262 億元(其中繳納中央政府部分 1,148.4 億元，繳納地方政府部分 113.6 億元)，占 35.9%，包括消費與行為稅 1,013.4 億元、所得稅 84.5 億元、土地稅 86.6 億元、特別稅課 62.3 億元及其他稅捐 15.2 億元。另本年度預算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494.2 億元及繳納規費 138.5 億元，則未包括在內。
- (三)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2.4 億元，占 0.3%。

前述本年度預算國營事業對中央政府之財政貢獻 3,393 億元，包括繳納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 2,244.6 億元及各項稅捐 1,148.4 億元。

